**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**

**免修社會工作實習(選)/直接服務學分申請書**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入學年度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資格** | **符合條件** | | | | **申請證明文件** |
| * **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/直接服務課程** | | * 社會工作實習 * 社會個案工作 * 社會團體工作 * 社區工作 *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| | (如：學分證明) | |
| * **持有專技社工師及格證書** | | | | (如：及格證書) |
| * **社會工作年資滿五年** | | | | (如：在職證明) | |
| **學生簽名**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所務會議核定抵免科目** | | | | **所務會議通過日期** | | |
| * 社會工作實習(選) * 社會個案工作 * 社會團體工作 * 社區工作 *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 合計抵免＿＿＿科 | |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**所長簽章** | | | |  | | |

註：大學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未曾修習「社會工作實習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區工作」及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」者應選修本所「社會工作實習（選）」，並至學士班或於碩士班加修三門直接服務課程（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區工作」或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」），上述加修之學分不列為本所畢業學分。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或前列直接服務課程、持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、或社會工作年資滿五年者，得於修業之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持相關證明（實習證明書、學分證明、社工師及格證書、在職證明）向本所提出免修「社會工作實習（選）」或直接服務課程申請，且須經所務會議同意。